

清远市清新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清新发改价格〔2026〕4号

关于调整清远市清新区凤霞中学（初中）学费 和住宿费收费标准的批复

清远市清新区凤霞中学：

你校《关于调整清远市清新区凤霞中学（初中）学费和住宿费收费标准的申请》收悉。根据《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〈广东省民办义务教育收费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粤发改规〔2023〕10号）规定，我局已完成价格调查、成本监审、听取社会意见、公平竞争审查、合法性审查等程序，并已经区政府批准。现就你校初中学费和住宿费收费标准调整有关事项批复如下：

一、学费收费标准：每生每学期 6395 元（已含义务教育公用经费，实际收费时应予以扣除）。学费收取遵循“新生新办法，老生老办法”原则。

二、住宿费收费标准：每生每学期 600 元。宿舍配备制冷空

调。

三、请按收费公示要求,做好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公示工作,自觉接受监督。

四、以上学费和住宿费收费标准从 2026 年秋季学期起执行。执行期间如省市出台新的收费政策,则按新政策执行。

清远市清新区发展和改革局

2026 年 5 月 26 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太和镇人民政府，区财政局，区教育局，区市场监管局。